

农业行业标准《农业农村数据资产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3年，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下发了《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农质标函〔2023〕51号），其中将制定《农业农村数据资产管理规范》标准列入2023年农业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项目编号NYB-23338，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承担单位为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标准技术归口单位为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

（二）制定背景

1. 国家政策和技术依据

2022年8月，中央网信办等四部门印发《数字乡村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明确指出需从数据资源、数据治理、数据服务等标准建设完善农业农村数据标准，其中数据治理标准“主要规范乡村数据资源梳理和归并、数据开放共享、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资产化管理等方面的建设及要求。”2022年12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发布，提出了从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方面构建数据基础制度的20条政策举措，为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明确了方向指引。2023年4月，中央网信办等五部门印发《2023年数字乡村发展工作要点》，将“加强标准化建设”列为工作重点之一。2024年1月，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的决策部署，规范和加强数据资产管理，更好推动数字经济发展。技术方面，随着社会各行各业对数据资产管理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近年来相关单位陆续制定发布了《固定资产核心元数据》（GB/T 31360-2015）、《基于区块链的数据资产交易实施指南》（DB52/T 1468-2019）、《信息技术服务 数据资产管理要求》（GB/T 40685-2021）、《资产管理信息化 数据质量管理要求》（GB/T 43709-2024）等一系列标准规范，对数据资产存储、数据交易、数据管理、数据价值评估系统要求等进行了规范约束。上述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的出台，为制定《农业农村数据资产管理规范》提供了依据和指导。

2.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1) 确立农业农村数据资产管理的基本原则。《信息技术服务 数据资产管理要求》(GB/T 40685-2021) 等标准中已经明确了数据资产管理的一些通用原则, 包括价值导向、权责明确、治理先行、成本效益、安全合规等, 但对于农业农村数据资产管理而言还需要进一步结合行业和数据特点, 确立一套兼顾通用性和行业针对性的数据资产管理原则。

(2) 明确农业农村数据资产管理的工作流程。关于数据资产管理, 现有标准规范中已经给出了包括组织战略、目标制定、管理领域和价值实现在内的管理框架, 但对于各环节之间的关系、先后顺序等还没有明确, 在实际工作中还需要进一步探索, 因此在指导农业农村数据资产管理时有必要梳理工作流程, 推动农业农村数据资产管理规范有序开展。

(3) 规范农业农村数据资产管理的内容要求。现有标准规范通过规定数据资产管理过程或活动, 提出了数据资产管理的内容, 包括识别、确权、应用、盘点、变更、处置、评估、审计、安全等方面, 但随着对农业农村数据资产管理水平和要求的不断提升, 上述内容难以满足现阶段的实际业务需求, 因此需要进一步整合、拓展和规范管理内容要求。

3. 预期效益

(三) 编制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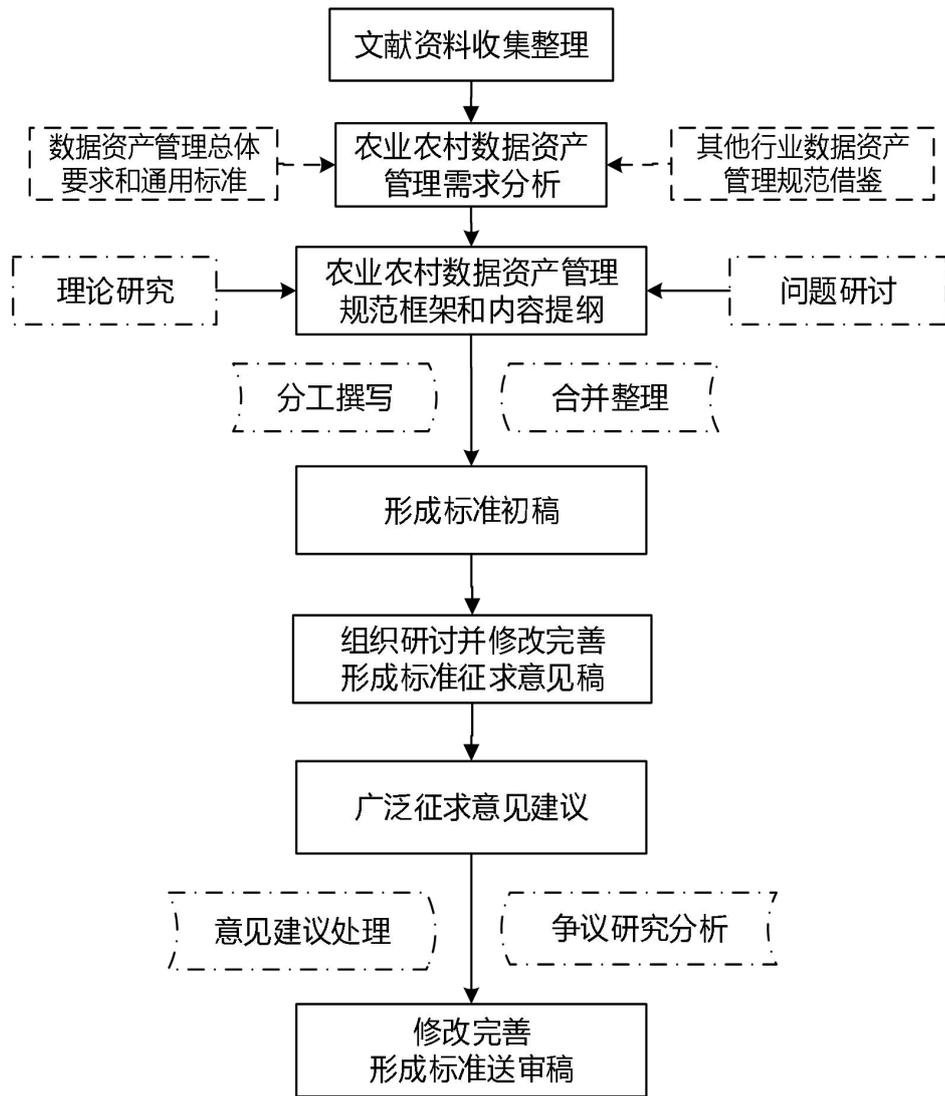
1. 起草阶段

(1) 标准起草小组

本标准起草牵头单位为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 共同参与标准起草的单位还有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民数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上海数据交易所

(2) 标准研制实施方案

本标准起草工作按照如下方案进行:



(3) 标准主要内容确定和论证过程

2023年7月-2023年9月：对农业农村数据资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等进行收集和整理，了解企事业单位对农业农村数据资产管理的实际需求，建立动态工作机制。

2023年10月-2023年12月：基于调研情况梳理标准编制思路，规划标准的大纲框架、体系结构，确定编制程序、各主要技术环节，明确标准编制过程中要规范的问题和需要达成的目标。

2024年1月-2024年3月：根据数据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参考其他行业数据资产管理规范，分别从技术层面与制度层面对农业农村数据资产管理需求进行分析，撰写标准草稿。

2024年4月-2024年6月：结合业务工作拓展相关单位资源，发展壮大标准起草小组人员力量，将标准草稿在参与起草单位内部征求意见，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讨论稿。

2024年7月-2024年8月：围绕标准的总体定位、结构框架、主要内容等组织多次研讨，进

进一步完善农业农村数据资产管理的基本原则、工作流程、内容要求等，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 征求意见阶段

暂不涉及。

3. 审查阶段

暂不涉及。

4. 报批阶段

暂不涉及。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 编制原则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 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在框架结构、层次的编写、要素的表述、编排格式等方面的要求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并严格按照农业行业标准制定的相关文件指导进行编制。

2. 系统性原则

本标准的内容应系统全面、结构合理，充分吸收最新理论研究和应用实践成果，同时考虑与相关上位类标准和其他行业同类标准的协调性，以确保标准间形成科学合理的引用关系。

3. 针对性原则

本标准的技术内容应充分体现出农业农村数据资产管理的针对性和指导性，特别是标准要素的选择和核心技术要素的确定，从而能够更加有效地指导各级农业农村数据资产管理操作。

4. 扩展性原则

本标准所规范的内容并非固定不变，将随着农业农村数据资产管理和相关业务的发展，以及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不断完善进行更新。

(二) 标准主要内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业农村数据资产管理的基本原则、流程、内容和保障等方面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组织和机构开展农业农村领域数据资产的管理活动，包括数据资产的识别、权属、编目、质量、利用、运营、评估、入表、登记、交易、维护、审计监督和安全管理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 GB/T 31360-2015、GB/T 33183、GB/T 34960.5-2018、GB/T 36344-2018、GB/T 37973-2018、GB/T 40685-2018、GB/T 43709、GB/T 43697-2024 等标准规范，其中，注日期的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中引用了 GB/T 31360-2015、GB/T 33183、GB/T 40685-2018 等界定的术语，并对农业农村数据、农业农村数据资源、农业农村数据资产、农业农村数据资产管理等进行了定义。

4. 数据资产管理基本原则

农业农村数据资产管理应满足“数据治理先行、资产价值实现、业务场景结合、产品服务载体、安全合规底线”的原则。

5. 数据资产管理流程

农业农村数据资产管理流程涵盖从确定管理对象到资产评估的多个环节，它们之间相互关联、相互促进，共同构成了农业农村数据资产管理的完整体系。

6. 数据资产管理内容

农业农村数据资产管理内容包括数据资产的识别、权属、编目、质量、利用、运营、评估、入表、登记、交易、维护、审计与监督、安全管理等。

7. 组织和保障

农业农村数据资产管理涉及组织、制度、技术三个方面的保障。

（三）主要内容确定依据

本标准起草过程中，起草小组成员前期先后调研了湖南省、福建省、海南省和安徽省等地的数据局，以及数据交易所、数据产品超市、数据集团等企业，了解各地当前数据资产管理的基本情况和工作要求，并重点关注了其中农业农村数据资源和数据资产管理的先进经验，在收集、学习和分析当前国内已有数据资产管理相关标准规范的基础上，确定本标准的主要内容框架，然后由起草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工完成标准内容撰写。其中，针对农业农村数据资源和数据资产的特点，创新性地提出了业务场景结合、产品服务载体等数据资产管理原则。参考的现行标准包括 GB/T 31360-2015、GB/T 33183、GB/T 34960.5-2018、GB/T 36344-2018、GB/T 37973-2018、GB/T 40685-2018、GB/T 43709、GB/T 43697-2024。在借鉴参考相关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农业行业标准基础上，结合调研情况、专家意见建议和起草小组成员单位工作经验，形成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

（四）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

不涉及。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一）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起草小组吸收了国内数据资产管理领域的理论和实践经验，使标准的编制紧密结合业务工作，具有实操性。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关注相关部门、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工作需求和相关专家的意见，多次组织讨论并征求意见。标准编制完成后，主动用于本单位实际工作指导并据此进一步完善和修改，其中主要的试验或者验证方式如下：

1. 现状调查分析

在本标准编制的过程中，通过调研了解到农业农村数据资源体量大、类型多、地区差异性大等特点，数据资产管理的目标、原则、流程、内容等不够清晰，对农业农村数据资产管理工作高效开展形成了阻碍，仅依靠通用标准无法满足农业农村数据资产应用需要，因而迫切需要建设针对农业农村数据资产的管理规范。

2. 系统性整理

以形成统一协同的农业农村数据资产管理规范为导向，基于地方数据资产管理的先进经验，对本标准内容进行系统整理，并参照了一般数据资产管理工作的流程、主体任务以及系统设计，从数据资产管理的原则、流程、内容、保障等方面进行梳理。在明确总体框架的基础上，对各部分内容进行细化，结合参照相关文件资料积极进行补充完善。

3. 专题研究与讨论

针对标准的指导思想、内容框架等重要事项，以及编制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问题，组织起草小组成员单位有关专家进行多次讨论，以达成一致意见，并将标准编制初步成果在指导本单位相关工作中进行试用，验证标准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二）技术经济论证

农业农村数据资产管理规范的制定，对于指导开展农业农村数据资产管理具有重要意义。通过编制本标准，减少农业农村数据资产规范不统一、要求不匹配、成果不互认带来的人工成本，提升了农业农村数据资源的应用价值。

（三）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标准的制定填补了农业农村领域数据资产管理标准规范方面的空白，提供了农业农村数据资产管理体系建设的普适性参考，可用于指导涉及农业农村领域数据的相关单位实现体系化的数据资产管理。经济效益方面，引导组织和机构更加规范化地开展农业农村领域数据资产的管理活

动，充分发挥数据要素在生产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实现数据资产价值保值增值，使得组织和机构既可以通过数据资产带来直接的经济收入，也可以通过数据驱动的决策支持、产品创新、降本增效等方式获得间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方面，为组织和机构更好实现农业农村相关数据资源价值提供支持，有利于充分释放农业农村数据的价值潜能，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建立多方共赢机制和良性循环，进一步盘活农业农村资源要素，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从农业农村领域为推动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不涉及。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本标准紧密结合我国数据资源管理理论与实践，未开展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的技术对比。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国家政策、行业标准之间无冲突。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暂不涉及。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暂不涉及。

九、实施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本标准以行业标准发布，为推荐性标准。建议在涉及农业农村数据资产管理的组织和机构先行使用，并在实施过程中对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经验及时进行总结，后续再进行完善。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